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编号：2018-106

2018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凯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美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14,205,436.14	2,570,754,157.38	6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1,463,780.01	1,668,320,740.65	110.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9,636,027.65	-28.90%	2,016,378,123.32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343,242.99	-31.81%	605,631,513.23	-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196,154.07	-36.80%	557,021,742.22	-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956,975.39	37.64%	686,812,992.36	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42.50%	1.36	-3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42.50%	1.36	-3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下降 17.80 个百分点	18.98%	下降 48.2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73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09,980.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40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03,055.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43,76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9,169.07	
合计	48,609,771.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3%	226,192,000	226,192,000	质押	119,000,000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2%	37,231,450	37,231,450		
林松华	境内自然人	5.59%	25,625,110	25,625,110	质押	3,730,000
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25,478,400	25,478,400		
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4,400,000	14,400,000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6,320,000	6,320,0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3,611,520	3,611,520		
杨明	境内自然人	0.54%	2,464,864	2,464,864		
林先锋	境内自然人	0.52%	2,398,816	2,398,816		
王战庆	境内自然人	0.49%	2,238,800	2,23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 2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18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18			
#凌文娟	1,0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3,500			
UBS AG	749,199	人民币普通股	749,19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965	人民币普通股	725,96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怀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7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900
#陈军	3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30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300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吴凯庭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100%的股份，直接持有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96.42%的合伙份额，万利达工业及惠及投资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控制企业，万利达工业及惠及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p> <p>(2) 林松华除直接持有公司 5.59%的股份外，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东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坡松投资”）的 68.41%、43.99%的合伙份额，且林松华是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松华、惠椿投资及山坡松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p> <p>(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4) 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除与惠及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 公司股东凌文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53,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53,500 股。</p> <p>(2) 公司股东陈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10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6,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8,3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9,862,167.56	836,961,282.21	-34.30%	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203,545.62	9,825,784.95	125.97%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60,478,664.54	372,445,694.12	533.78%	主要系本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9,808,893.11	84,741,524.64	88.58%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厂房建造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3,180,705.99	1,417,519.40	124.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75,752.20	0	100.00%	主要系公司投资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投资ACTIVESCALER,INC.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63,659.78	41,101,008.60	-37.80%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结转至在建工程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70,000.00	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0,344,728.32	87,546,718.03	-42.4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50,403,955.67	85,021,916.37	-40.7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所得税及附加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3,608,421.24	10,442,831.36	987.91%	主要系公司本期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所致
递延收益	31,884,483.80	1,471,700.12	2066.51%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707,995,719.13	93,876,410.93	1719.4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和限制性股权股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研发费用	115,780,817.97	86,421,458.33	33.97%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7,502,919.67	52,507,997.93	-190.47%	主要系汇兑收益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494,938.41	15,553,334.75	-38.95%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其他收益	28,609,980.17	11,679,576.04	144.96%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7,657,278.38	493,805.53	5500.84%	主要系银行保本型理财收益增加和远期外汇交易损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0,000.00	0	-100.00%	主要系期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786,730.90	3,347,702.76	11633.02%	主要系收回银行保本型理财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944,637.65	118,222,055.12	1991.78%	主要系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466,948.51	3,056,035.24	58160.68%	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59,442.95	156,676,083.41	189.42%	主要系本期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派发现金红利36,412.80万元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28,963.33	-25,232,473.59	140.14%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97.00万股，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28.55万份，限制性股票368.45万股；首次授予517.00万股，预留80.00万股。

2、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91名变更为288名，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86名变更为28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72名变更为269名；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8.55万份变更为178.25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8.45万股变更为337.75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18年8月22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相应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最终向28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

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77.45 万份，向 26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36.95 万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350ZB004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对外投资实施情况：

1、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与自然人穆积和、齐涛共同出资设立福州云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云卡”），主要为客户提供“一卡通”产品与解决方案，安防产品与解决方案等。自然人齐涛因个人原因决定放弃出资，故协议各方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终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三方共同签订的原协议项下齐涛的出资义务及其他所有相关权利和义务。2018 年 7 月 23 日，福州云卡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2、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马来西亚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等值于 12,940,000 林吉特的货币对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Intretech(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盈趣”）增资，以扩大其生产经营规模及现有产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增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3、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 万美元对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Intretech(HK)Co.,Limited 增资，满足其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以拓展公司境外原材料的采购渠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增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4、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提树投资”），通过股权投资等资本运作模式，深入挖掘行业领域潜在的投资机会，布局优质战略性项目。2018 年 9 月 5 日，菩提树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5、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漳州分公司的议案》，拟在漳州市设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分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相关耗材的生产制造业务。2018 年 9 月 18 日，漳州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6、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发电子”）股东宁德瑞捷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盛振钢、詹锦云、牛奔和林健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1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博发电子 51.00% 的股权。博发电子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8 年 07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07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8 年 08 月 2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18 年 08 月 2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018 年 09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关于投资设立福州云卡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8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拟新设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018 年 07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马来西亚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2018 年 08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马来西亚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2018 年 08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关于投资设立厦门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8 年 08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 年 09 月 0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关于设立漳州分公司的事项	2018 年 08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漳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8 年 09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漳州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关于收购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事项	2018 年 09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司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	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注 1	2017 年 03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Malata Holdings	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注 2	2017 年 03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吴凯庭	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注 3	2017 年 03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林松华、杨明、林先锋、王战庆	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注 4	2017 年 03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苗	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注 5	2017 年 03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股东兼监事胡海荣、韩崇山	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注 6	2017 年 03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股东惠椿投资、山坡松投资	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注 7	2017 年 03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
	股东正欣和投资、滕达、兴富致远	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注 8	2017 年 03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
	股东温氏投资、靖焯投资	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注 8	2017 年 09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
	股东新兴齐创	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注 8	2017 年 12 月 0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
股东肖林荣等 43 名	股票流通限制及自	注 9	2017 年 03 月	自公司股票上	正常履行	

自然人	愿锁定承诺		20 日	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注 1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注 11	2017 年 03 月 20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
股东惠椿投资、惠及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注 12	2017 年 03 月 20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
股东林松华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注 13	2017 年 03 月 20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计划及承诺	注 14	2016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利润分配政策的计划及承诺	注 15	2016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注 16	2017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注 17	2017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注 18	2017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注 19	2017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注 20	2016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注 21	2016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	注 22	2017 年 11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注 23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关于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财务资助的承诺	注 24	2018 年 08 月 22 日	自 2018 年 08 月 22 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注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注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注 3：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4：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5：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6：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7：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注 8：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注 9：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注 1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注 11：1、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股总数的 1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注 12：1、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2、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单位持股总数的 5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单位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5、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注 13：1、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 2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注 1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注 15：1、承诺人将督促盈趣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若盈趣科技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承诺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承诺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投赞成票。3、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承诺人将在盈趣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盈趣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注 16：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17：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注 18：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9：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0：1、在承诺人作为盈趣科技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盈趣科技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盈趣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盈趣科技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盈趣科技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盈趣科技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盈趣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21：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盈趣科技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盈趣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盈趣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2、在承诺人作为盈趣科技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盈趣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为盈趣科技的同行业竞争企业提供支持或帮助。3、若盈趣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盈趣科技享有优先权，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盈趣科技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盈趣科技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承诺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盈趣科技进行经营。5、承诺人承诺不以盈趣科技之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盈趣科技及盈趣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6、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盈趣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22：1、本人控制 6 家制造类企业期间，该等企业将仅专注于现有产品及业务，不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同时，本人将在盈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合理时间内，通过注销、转让等方式逐步处置制造类企业，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再具有该业务的生产能力。具体安排如下：①深圳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仅专注于学生用平板电脑、学习机、点读机的研发与销售，目前已在进行业务收缩，并承诺于盈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注销。②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仅专注于 Wi-Fi 模块、路由器的研发与销售，目前已在进行业务收缩，并承诺于盈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注销。③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仅专注于手机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在进行业务收缩，并承诺于盈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注销。④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仅专注于彩色电视机、商业显示器的生产及销售，并承诺于盈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注销或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等方式处置。⑤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仅专注于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净水器的生产与销售，并承诺于盈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注销、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或处置经营性资产直至不具有生产能力等方式处置。⑥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将仅专注于平板电脑、投影仪、跑步机显示屏、手机、POS 机的生产及销售，并承诺于盈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通过注销、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或处置经营性资产直至不具有生产能力等方式处置。2、本人作为盈趣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以投资、收购、兼并、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从事与 6 家制造类企业所从事业务相同的业务领域。3、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人在盈趣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盈趣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盈趣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23：深圳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剩余 3 家制造类企业根据

承诺情况正常履行。

注 2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8,709.00	至	98,386.25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386.2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与机遇。2018 年度，公司预计大部分产品订单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新一代产品虽然已于近期实现量产，但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下降幅度在 0% 至 20% 之间。</p> <p>2018 年，在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式背景下，虽然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同比上年同期出现下降，但是公司仍然秉承 UDM 智能制造模式，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规划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迎接挑战，把握机遇。</p> <p>1、根据重要战略性客户的产品规划及市场推广计划，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生产经营安排的科学合理性，根据客户需求稳步扩大老产品的产能及尽快实现新产品的量产。近期，公司已实现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新一代产品生产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突破，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新一代产品已实现量产；家用雕刻机产品及水冷散热控制系统等产品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及 BU 独立运营模式，重点资源向客户倾斜，较好地满足了客户产能扩充的需求；从多维度深挖现有客户的需求，逐步拓展游戏手柄及视频会议设备等其他产品线的合作，预计部分产品将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量产，在漳州设立分公司，延伸至客户现有产品相关耗材的生产制造业务。</p> <p>2、为了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形势的新变化，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加大马来西亚盈趣等境外子公司的投资力度，并拟购置厂房以扩大其生产经营规模，将其打造为东南亚智能制造基地，在该战略定位的指引和实施下，目前马来西亚盈趣产能已得到快速提升，且已有部分产品成功实现量产；马来西亚盈趣的投资规模加大及制造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获取新的业务机会，马来西亚盈趣已与公司现有客户及新客户开展新的项目合作，预计部分新项目产品将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量产。</p> <p>3、加大汽车电子业务、国内 UDM 智能制造业务及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并已实现多款新产品的研发及量产。</p>		

备注：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5,300	115,3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20,000	120,000	0
合计		235,300	235,3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7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9）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8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10）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9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1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凯庭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